

簽 114年1月21日
於 總務處

主旨：檢陳「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物品判定準則」草案乙份共1頁，請鈞長核示。

說明：因應憑證核銷時差且縮短憑證行政會辦流程，特此草擬本則，俾利同仁明瞭並配合辦理

擬辦：本則敬會各處主任並轉知所屬同仁知悉，如經鈞長核准后實施。

校長

職楊素娥謹陳

會辦單位：教務處
學務處
輔導室
人事室
會計室

幼兒園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1548

教師兼教務主任 家標

114.01.22

有關 10.如以公費(本校經費或補助經費等)支付者，應回歸其是否符合非消耗品的定義為判斷之依歸，不宜逕以眾人使用不易保管來作判斷依據。

會計室 施金蓮

衣物及布鞋(因係消耗品)是也 評估是否標準則 X 勿為

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校長 林國斌

0210
0801

此件經此公文已送

人事室 施瑞華

教師兼教務主任 黃詩涵

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 黃夢容

教師兼輔導主任 簡妙諭

教師兼學務主任 劉曜徵



* 1 1 4 0 0 0 2 4 9 3 *

第1頁 共1頁

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物品判定準則

11401.21 草案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物品管理手冊第 16 點第 1 項分類編訂：

(一) 消耗用品：指物品經使用後喪失其原有功能及失去其變賣價值且
使用年未達 2 年者，金額於新台幣 1000 元以下。

(二) 其他：

程 編 號	簡化憑證流	免登帳品項如下(不用敬會財管人逕為「/」劃去，縮短憑證行政會辦流程
1 食品類：		如便當、飲品、餅干、點心、營養供餐、茶葉等
2 易碎/非堅固/非耐久		如燈泡、燈管、盤、碗、筷子、玻璃、布料等
3 費		如入會費、報名費、門票、廣告費、保險費、住宿費、水費、電費、電話費、運費、清潔費、燃料費、瓦斯費、律師費、諮商費、報費、租借費、卸展費、郵資費、外包費、行政管理費等
4 稅		如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、燃料稅等
5 公關品		如花籃、花圈、禮金、禮品、禮券等
6 維修/維護/保養		如內嵌式記憶卡或硬碟、記憶體、元件、耗材零件(變壓器、電源線)等
7、建築物附著物		如天花板、石綿板、捲簾、窗簾、吊扇、管線等
8、租賃		如或重物，影印機、汽車、貨車、學生專車等
9、教科書		如學生書籍等
10、眾人使用不易保管者		如學生衣物、學生布鞋

二、本準則如經法規或行政命令修訂並同修正后實施。